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66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衛生福利部來函、附件2-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
(A09000000E_113006657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657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171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該部為精進食品中毒處理流程，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涉及通報、調查、採樣、檢驗及處理之依循，爰彙整合併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、「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擬具旨揭手冊（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原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停止適用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6/27 文章
換 09:34:56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沛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1_1131301715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食品中毒處理流程，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涉及通報、調查、採樣、檢驗及處理之依循，爰彙整合併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、「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擬具旨揭手冊如附件。
- 二、原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於本文送達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